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部令發本部刊行半月刊編輯體例仰遵理由

業務通令 諸後該路奉到業務通令轉發各關係處所段站時均
應加蓋各該路之印章，以昭慎重由

局令任免升調五件

公牘總務處通知：送登部辦半月刊重要事項派日刊編

輯主任負責辦理由

工務處函總分各段：函發單件期限表希分別查照

辦理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單：奉部令厘定聯運運價遠遞減辦法

定自六月一日起試辦一年傳仰遵照由

會議紀錄 車務處二十五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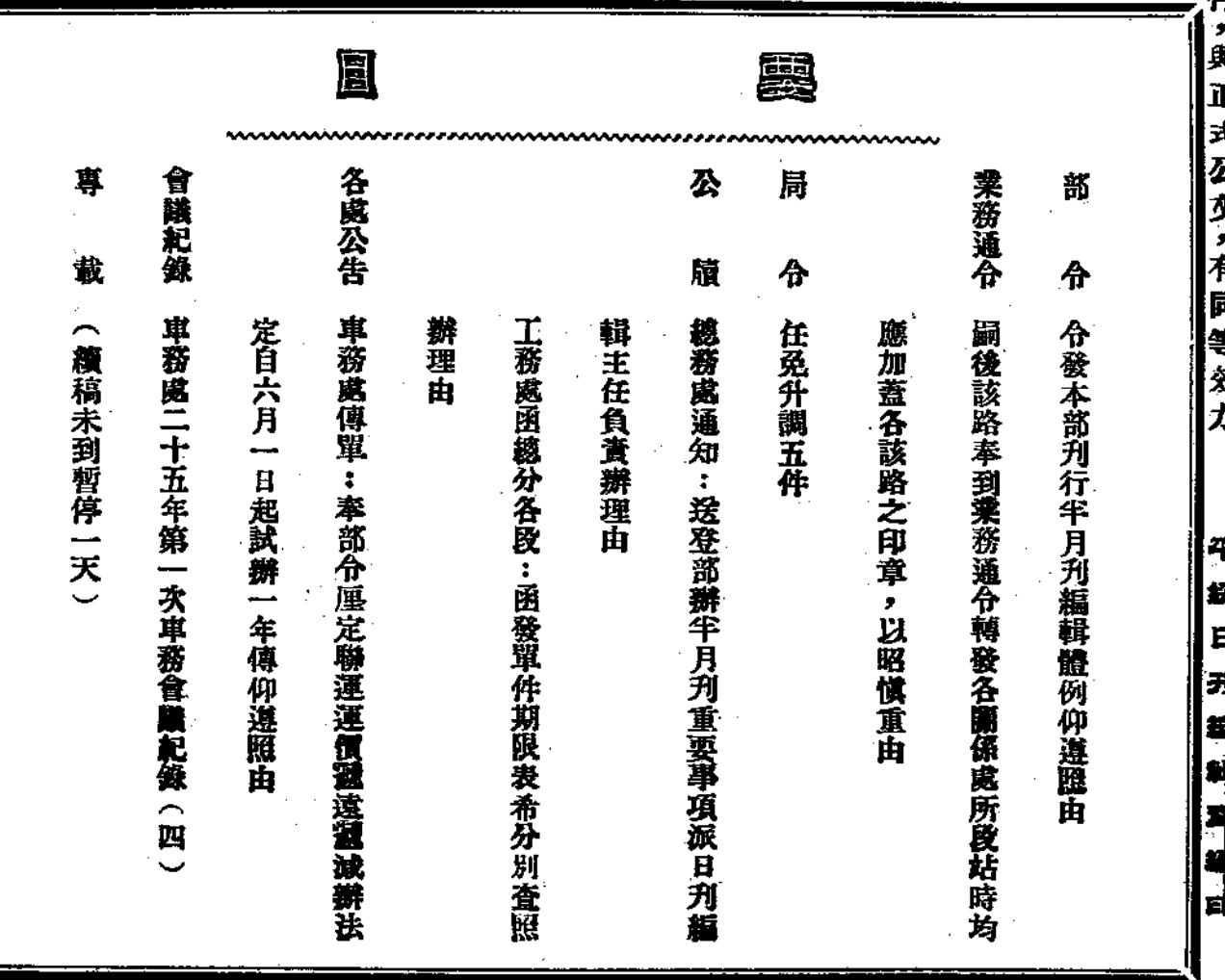
專載（續稿未到暫停一天）

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帳目，須嚴加綜核，

五年五月八日

平綏列日刊

號八百二十一第
(一期星) 日四月五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

1

主編，並擬具各種辦法如下：

甲，編輯體例

一，本刊定名爲；每半月出版一期。

部令

鐵道部訓令 秘字第一七四〇號

查本月三日，第九次部務會議決議案，本部公報改善訂定辦法，並另刊行一種半月刊，俾路政得有整個之研究，且可刊登專門記述之文字，所有半月刊編輯體例，業經訂定。

除分令外，合將前項體例，隨文抄發，仰即遵照，將該路重要事項，指定負責人員，隨時送登爲要。此令。

附抄發編輯體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長張嘉載

擬辦「半月刊」條議

查本部各處司現有發行各種刊物，均多就其主管範圍內爲單面之記述，關於整個路政之研究，尙缺紀載，至部次長之言行，及各同仁相互間之服務狀況，足爲修養之參考者，更鮮揭載之機會，茲爲究研路政搜集參考材料，並發表各方言論，起見，擬於各種刊物以外，另行編印一種半月刊，由秘書處並由各處司各指派一人爲兼任編輯，協同負責。

- 乙，搜集材料辦法
- 一，由秘書處呈請 部長指派一人至三人爲編輯，
- 八，附錄，刊登不屬以上各項之文字。
- 七，統計欄，刊登各項路務統計表格。
- 六，要聞欄，刊登本部及各路要訊，如人事，路政，教育等有系統之記述。
- 五，專載欄，刊登一切專門記述文字，如調查，考察，路政計劃，工程進行，及財務，業務，工務，車務，機務，警務，總務，衛生，造林，
- 三，插圖欄，刊登有關路政之照片及圖說
- 四，評論欄，包含小評論幾種，小評類登載短小警策之文字，論叢類登載路政設施之長篇論評文稿。

搜集材料。

二、評論專載兩欄文稿，得由部路職員隨時送投，

以備選登，並按對投稿人酌酬每千字三元之稿

費，以示鼓勵。

三、投稿之選登，由編輯員負責，其投稿簡章另定之。

四、關於統計材料，以後公報中不再登載，由統計室按月製成有系統之表格，在本刊分期彙登。

五、各路重要事項，或由各路刊物中摘錄，或令各

路指派負責人員，隨時送登。

丙、發行

一、本報每月發行兩次，定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

二、每期頁數：約四十面至五十面。

三、每期暫印二千份。

四、每期零售定價銀二角，預定半年，應收定費二元，全年四元。

五、本刊印刷費，以投標方式選定承印商家，由事務科與印刷公司接洽。

六、本刊發售及贈送辦法，照公報例由圖書室辦理。

七、本刊第一期定五月一日發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普通類第二號

令平綫鐵路管理局

事由：嗣後該路奉到業務通令轉發各關係處所段站時，均應加蓋各該路之印章，以昭慎重。

查本部頒發之業務通令，由各路轉發各關係處所段站時，若不加蓋該路印章，難免滋生流弊。嗣後各路於奉到是項業務通令時，均應加蓋各該路局之印章，再行轉發，以昭慎重。茲將業務通令普通類第一號附發之「鐵道部業務通令印發辦法」加以修正如左：

第（五）項末尾，應加：「其餘各份，應於頒發到路時，由各該路詳細檢點後，加蓋各該路之印章，再行轉發有關係處所段站。」

又查「業務通飭」之名稱，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改為「業務通令」，歷經辦理在案，該辦法中所有「通飭」字樣，應一律改為「通令」，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右令仰即遵辦平綫鐵路管理局
部長張嘉璈

擇節開支，以重公帑，

局合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三號

令工務處工程課期滿實習生工務員記名丁景春

調工務員，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四號

令工務第一分段練習生安福林，着改充該段記升工務員。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七號

令機務第三段記升工務員宋文淦

機務第三段記升工務員宋文淦，着調機務第七段服務。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查本局呈擬派該員充南口醫院護士一案，茲奉

鐵道部四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三八二零號指令照准。合行令仰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六號

令南口機廠實習生周廣謨

查該派本路實習之交大學業生周廣謨，實習期滿，成績優良，着以工務員記升，仍在南口機廠服務，并照章改支月薪捌拾元，自奉令之日起支。原領生活費即行停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五號

令機務第三段記升工務員宋文淦

機務第三段記升工務員宋文淦，着調機務第七段服務。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總務處通知 第三二一號

逕啟者案奉

員，所有重要事項應行刊布者，即由各處送交該主任酌核刊登。茲奉 部令發行半月刊，飭將本路重要事項，指定人員隨時送登等因，擬即請派本路日刊編輯主任負責辦理，按期將應刊事項，審核送登，以一事權，而資便捷，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審核示遵。（下略）

工務處函總分各段 工字第五二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事由：函發單件期限表希查照分別辦理

查各工段造送單件日期份數，頗不一致，茲為劃一起見，擬定造送單件期限表，隨函寄發，希即查照，將承辦員司姓名填明，以一份送處，一份存段，令各該員依限辦理。嗣後如有延誤，即由本處查明負責員司，予以懲處，並希轉飭知照，勿得違誤為要。（下略）

附表二份（略）

工務處啟

照抄本處簽呈文字五五號

案奉

鐵道部令開：「本部現辦半月刊，應將重要事項，指定人員送登」。等因，經以擬請指派人員辦理，簽奉批開「可」等因。查本路辦理日刊，曾由局派有編輯主任一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會 者 富 足 , 儉 者 貧 有 餘 ,

聯貨字第十二號 民國廿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車務處副處長劉耀品

事由：奉部令厘定聯運運價遞遠遞減辦法定自六月一日

起試辦一年傳仰遵照

爲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四月十四日聯運通令運價類第一號，以聯運運價遞遠遞減辦法實行以來，成效昭著，茲爲使聯運貨物得享減價較多之利益起見，特將遞遠遞減率，改爲自三百零一公里起，減百分之二，以後每遞遠一百公里，遞減百分之一，至一千公里則遞減百分之八，自一千零一公里以上，每遞遠二百公里遞減百分之二，至於二千四百零一公里以上之運費，一律減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定自六月一日起，試辦一年，飭即遵照。等因；

查聯運運價遞遠遞減辦法，茲經 大部改定百分率，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試辦一年，並於期滿後展期一年，均經本處先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聯貨字第七九號，及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貨字第三三號等傳單飭遵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所有上項傳單內規定辦法，應即同時取消，聯運規章第二二二三條第四項，併應同時遵照改正。除將原令另行分發外，合行傳知，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傳。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會議紀錄

平綏鐵路局車務處廿五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四）

追加第二案 改良貨物守車案，運輸課提，

議決 將貨物守車設備標準，修正通過，

追加第三案 關於查驗過軌車輛之改善辦法案，車務第六段長提，

議決 與機務處商洽辦理，

追加第四案 擬請將車輛履歷夾，改用硬質紙片，並將格式縮小案，車務第六段長提，

議決 已辦，

乙 電務

第一案 二十四點進款電報（即DRT）改爲每日最末次客車

通過結算後，立即拍發，俾免二十四點時擁擠爭先案，土木站長提。

議決 進款電報於每日進款結算後，得提前拍發。

第二案 各站電報路簽及(ES)電報改用電話收發案，昌

平站長提。

議決 原案撤消。

第三案 擬請將電報路簽及(ES)電報仍用紙條，以示慎重

案，車務第四段長，車務第七段長，土木站長提。

議決 由處核辦。

第四案 各大站行車人員，分期抽調學習電報，以符命令案

，大同站長提。

議決 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五案 擬製發一種聯軌站用「外路重車入軌日程知單」，

以代電報案，車七段長提。

議決 外路過軌本路聯運車輛，由豐台廣安門兩站

，分別抄致本處車輛股，如係至張家口以西者，並

應抄知大同調度所。

第六案 諸局輸電機，改用自動機案，電一段長提

議決 暫緩。

第七案 擬由總局至西直門更換線纜案，電一段長提

議決 由電一段再行詳細計劃，專案呈處核辦。

第八案 擬請添置電汽軌車兩輛，以備巡查線路之用案，

議請添置電汽軌車兩輛，以備巡查線路之用案，

電二段長提

議決 由電一，二，段再行詳細計劃，呈處核辦。

第九案 擬請將大同轉電室遷於修機廠內，以資便利案，

電二段長提。

第十案 擬請於修機廠內築房三間，作為轉電室，修鐵室，

及工役住舍之用案，電二段長提。

議決 與九案合併。

第十一案 擬請通飭各部份，注意拍發電報抄送人之限制，

以免虛糜電力案，車務第四段長提

議決 原則通過。

第十二案 擬請改良過磅倒車加封三種電報，及各種電單簿

冊格式案，張家口站長提

議決 由處核辦。

營業類

甲，客運

第一案 客車應一律裝置暖氣案，車二段長提

議決 原則通過，由處函請機務處儘先於一二次列

車裝設，餘陸續裝。

第二案 擬請注意旅客安全舒適，及燈光充足，溫度適宜，以

金錢出納，手續宜清，

維路譽案，車務第四段長提。

7

議決 原案撤銷。

第九案 擬請改善售票找零辦法案。平莊站長提。

議決 由車會兩處規定核辦。

第三案 客車廁所內裝燈案。車一段長提。

議決 由處該辦。

第四案 各區間旅客列車，添設藥箱案。車一段長提。

議決 由處函總務處添設。

第五案 擬請於七十三、四、六、八次列車添設小營公司，或

由看車夫代辦茶水，以便乘客，而免煩言案。

車七段長
郭磊莊站長提

議決 七十三、四、六、八次茶水，由小販包辦。

第六案 擬請將西撥子站開放為營業站。先行試售客票，以

便發展營業，而資便利行旅案。西撥子站長提。

議決 暫定西撥子，居庸關兩站發售客票，以七一

·七二次為限。

第七案 請發關滿段各站空白客票，及車上服務人員車價補

票，以資發售，而節行旅案。康莊站長提。

議決 與第六案併案討論。

第八案 擬請減低頭二等客票價目，以增營業案。車務四

段長 周士莊站長提。

第十一案 添置客車案。車務第一段長提。

議決 緩辦。

第十二案 擬請將七三，七四車改為兩列車底，每日由張家口大同兩站對開，以利客商案。車三段長提。

議決，由處核辦。

第十三案 擬請將三等客車369，356，號，守車540號等車，添按腳登板一層，以便旅客上下案。車四段長提。

議決，由處核辦。

第十四案 擬請轉用二等客票或免票，可購頭等臥鋪，以利行旅案。口泉站長提。

送車入廠時，彙請機務處飭辦。

議決，按掛車三等級購票。
(未完)